

承德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承德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1、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承德市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 2、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3、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18）205 号
- 4、批准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 5、批准用途：其他商服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位置

位于卸甲营村集体土地以北、天大钒业老厂区以南、滦河以东、原农校土地以西。

三、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单位/公顷）

乡 镇	村	权属	面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上 板 城	卸甲营	集体	2.7514	2.7413	1.5728		0.6594	0.5091		0.0101

四、征地补偿标准

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号），征收土地位于双桥区第4区片，标准为150万元/公顷（山区未利用地按60%执行）。

五、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承德市人民政府2010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征收上板城镇卸甲营村、上板城村、白河南村、漫子沟村集体土地的通告》内容执行（地上附着物3.6万元/亩包干，青苗2000元/亩）。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七、补偿登记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所在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地使用权人的地上附着物以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统一组织调查摸底登记为准。

如对本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满60日内，向省政府申请复议。
特此公告

